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153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蘇秀娟

債 務 人 蔡宗憲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361,2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證一)，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債務人為既有之信用卡客戶，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

(二)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聲請人於112年2月2日設立新臺幣12萬元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整給予相對人，貸款期間3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3.99%計算之利息【現為5.7%】。

(三)相對人再透過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聲請人於112年3月31日撥付新臺幣30萬元整給予相對人，借款期間7年，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71%(月調)加10.54%計算之利息【現為12.25%】(證三)。

01 (四)上開借款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
02 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
03 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
04 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
05 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十六
06 條)。

07 (五)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
08 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
09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
10 契約，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惟
11 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
12 貸之事實存在，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

13 (六)相對人蔡宗憲自114年3月31日起即陸續未依約還款，經聲請
14 人屢次催索，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信用貸款
15 約定書之約定，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
16 全部到期，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新臺幣
17 361,299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

18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
19 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狀請鈞院鑒核，迅對債務人
20 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2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25 附表

2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153號

27 利息：

28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新臺幣	蔡宗憲	自民國114	至民國114	按週年利率

	120000 元		年3月21日 起	年4月20日 止	百分之5.7
			自民國114 年4月2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6.84 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9個月 者，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5.7計算之 利息
002	新臺幣 241299 元		自民國114 年2月28日 起	至民國114 年3月30日 止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 12.25
			自民國114 年3月31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9個 月以內者， 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7 計算之利 息，逾期超 過9個月 者，按週年 利率百分之 12.25計算 之利息